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

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邓国华
邓国华

沙涛
沙 涛

2023.4.26